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0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育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83號、113年度偵字第11990號、113年度偵字第12381號、113年度偵字第12729號、113年度偵字第12755號、113年度偵字第12905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169號、114年度易緝字第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蔣育泓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分離式冷氣室外機壹台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鋁梯壹支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焊線貳捆、電纜線壹捆、太陽牌電焊夾壹支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鐵肆塊、廢鐵板陸佰公斤及怪手鐵插銷貳支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貳捆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
02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3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記載「分離式冷氣室外機」補
04 充為「分離式冷氣室外機1台」。

05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記載「鋁梯」補充為「鋁梯1
06 支」。

07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記載「太陽牌電焊夾」補充為
08 「太陽牌電焊夾1支」。

09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0行刪除「踰越牆垣」之記載。

10 (五)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5行記載「板600約公斤」更正為
11 「板600公斤」；「怪手鐵插銷」補充為「怪手鐵插銷2
12 支」。

13 (六)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1至32行記載「踰越門扇竊盜之接續
14 犯意」更正為「竊盜之犯意」。

15 (七)證據補充「被告蔣育泓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牆垣，係指毀損或超
18 越及踰越門扇牆垣而言。所謂「越」字係指越入者而言，與
19 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者不同，如係由門走入或開啟門鎖入
20 室，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54號、63
21 年台上字第50號及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經查：

23 1.如犯罪事實一(四)所為，被告雖有繞過嘉義縣○○鄉○○村○
24 ○000○0號旁圍牆，進入後方空地之行為，然依現場照片
25 (見嘉水警偵字第1130026333號卷第9至15頁)所示該圍牆並
26 非封閉性，且與道路接口為開放式，被告係騎乘機車直接
27 進入該處為竊盜犯行，並無「毀損」、「踰越」或「超越」
28 牆垣之情形，核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加重條件不合。

29 2.如犯罪事實一(五)所為，被告雖有步行自大門進入「富收水電
30 有限公司」廠區，然依監視錄影檔畫面(見嘉中警偵字第113
31 0018324號卷第14至15頁)所示，該廠區雖有大門，然案發時

01 該大門並未封閉，被告係自行步行進入該處為竊盜犯行，亦
02 無「毀損」、「踰越」或「超越」門扇之情形，核與刑法第
03 321條第1項第2款加重條件不合。

04 (二)核被告蔣育泓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四)、(五)、(六)所為
05 (共5次)，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起訴書犯
06 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
07 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及(五)係分別
08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踰越門扇竊
09 盜罪，容有未洽，惟因基本事實同一，被告就前開起訴書載
10 明之犯罪事實均為坦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依法變更
11 此部分起訴法條。

12 (三)被告所犯上開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3 罰。

14 (四)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
15 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之犯
16 行，為犯案後當日(即民國113年9月2日)23時許自行至警方
17 自首，向員警供稱涉犯竊盜犯行等情，有被告之調查筆錄存
18 卷可稽(見嘉中警偵字第1130018324號卷第1至2頁)，而告
19 訴人許巧臻則係經警方通知甫於113年9月3日9時18分許到案
20 說明遭竊情形，此亦有該告訴人許巧臻之調查筆錄可佐(見
21 嘉中警偵字第1130018324號卷第6頁)，堪認本案被告於告
22 訴人許巧臻報案處理前，即向員警坦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23 (五)所示犯罪事實，綜此，本案被告已主動向員警坦認前開竊
24 盜之犯行，當已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25 定，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犯行減輕其刑。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
27 竟為本案共6次竊盜犯行，欠缺尊重他人所有權之觀念，所
28 為應予非難；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均未與本案告訴人及被
29 害人等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其等損失，以及被告所竊取物
30 品之價值，犯罪所生之危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所得之
31 物已返還告訴人邱明輝外，其餘均未返還等情形，暨其於本

01 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經濟狀況、家庭生活及身
02 體狀況(見本院易緝卷第90頁)，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目
03 的、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
06 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7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
08 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
09 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
10 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
11 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
12 裁定採此意旨)。查被告尚有他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
13 佐，而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
14 前開說明，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
15 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16 三、沒收：

17 (一)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一)至(五)所示竊盜犯行，分別竊得分離式冷
18 氣室外機1台；鋁梯1支；電焊線2捆、電纜線1捆、太陽牌電
19 焊夾1支；新鐵4塊、廢鐵板600公斤及怪手鐵插銷2支；電纜
20 線2捆，均為其犯罪所得，皆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21 項之規定，就犯罪所得於各罪項下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被告如犯罪事實一(六)所示竊盜犯行竊得風雨銅線2條、裸銅
24 線1條、銅熔絲1組，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因已返還告訴人
25 邱明輝，有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7
26 07995號卷第27頁)附卷可稽，故不為沒收之宣告，併此敘
27 明。

28 (三)另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三)犯行所使用之工地剪，據被告所稱自
29 本案現場之取得，非其所有之物等情，故無從依刑法第38條
30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683號

113年度偵字第11990號

113年度偵字第12381號

113年度偵字第12729號

113年度偵字第12755號

113年度偵字第12905號

被 告 蔣育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一)蔣育泓於民國113年7月15日14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縣○○鄉○○○000號前，見詹昭邦所有置放空地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分離式冷氣室外機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以1,500元販賣與不詳之人。嗣詹昭邦發現遭竊，報警到場處理而查悉上情。(二)又於113年7月20日2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市○區○○里○○路000號附1「土地公廟」外，見羅永坤所管理置放於外價值1,200元之鋁梯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駕駛上開車輛離開。嗣羅永坤發現遭竊，報警到場處理而查悉上情。(三)復於113年8月12日22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縣○○鄉○○村○○000○0號前內側車道施工處，見由何世仁所管理放置在該處價值3萬2,600元之電焊線2捆、電纜線1捆、太陽牌電焊夾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持工地內之工地剪剪斷上開電線而竊取之，得手後，以2,000元販賣與不詳之流動回收車人員。嗣

何世仁發現遭竊，報警到場處理而查悉上情。(四)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牆垣竊盜之接續犯意，於113年8月27日7時5分許、113年9月2日8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得盧建楠之同意，逕行繞過左方圍牆，進入其所承租之嘉義縣○○鄉○○村○○000○○號後方空地，徒手竊取盧建楠所有價值1萬元之新鐵4塊、廢鐵板600約公斤及怪手鐵插銷等物，得手後，以1,000餘元販賣與不詳之流動回收車人員。嗣盧建楠發現遭竊，報警到場處理而查悉上情。(五)於113年9月2日20時3分至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縣○○鄉○○村○○路000○○號「富收水電有限公司」停車場，見許巧臻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價值3萬8,000元之電纜線2捆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門扇竊盜之接續犯意，逕自步行自大門進入廠區內，徒手竊取之，得手後，以1,500元販賣與不詳之流動回收車人員。嗣因蔣育泓自首而查悉上情。(六)於113年10月9日15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至嘉義市西區健康六路與湖美十路之電線桿材料存放場，見邱明輝、陳承揚所管理放置在該處之價值1,500元之風雨銅線2條、裸銅線1條、銅熔絲1組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騎乘機車離開。嗣陳承揚發現遭竊，報警到場處理而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風雨銅線2條、裸銅線1條、銅熔絲1組(已發還邱明輝)。

二、案經何世仁訴請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盧建楠訴請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許巧臻訴請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邱明輝、陳承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蔣育泓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害人詹昭邦之指證。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犯行。

3	被害人羅永坤之指證。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犯行。
4	告訴人何世仁之指證。	證明犯罪事實(三)之犯行。
5	告訴人盧建楠之指證。	證明犯罪事實(四)之犯行。
6	告訴人許巧臻之指證。	證明犯罪事實(五)之犯行。
7	告訴人邱明輝、陳承揚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六)之犯行。
8	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及現場照片2張。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犯行。
9	監視器影像截圖14張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犯行。
10	監視器影像截圖15張、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表。	證明犯罪事實(三)之犯行。
11	監視器影像截圖14張、監視器光碟1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證明犯罪事實(四)之犯行。
12	監視器影像截圖9張、監視器光碟1片、查獲照片5張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證明犯罪事實(五)之犯行。
13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各1份及查獲照片6張。	證明犯罪事實(六)之犯行。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四)、(五)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牆垣竊盜罪；犯罪事實(三)所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犯罪

事實(一)、(二)、(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於犯罪事實(四)所為，是基於一個概括之竊盜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內，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僅論以1罪。被告上揭所犯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犯罪事實(五)之犯行，係其主動向警察供承並引領警察至其犯案處蒐證，因而知悉該部分之犯行，此部分應認被告於有犯罪偵查權限之人知悉其犯罪行為前，自首而接受裁判之意，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至被告因上揭犯行而取得，未經發還告訴人、被害人，且未經扣案之財物，均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察官 徐鈺婷